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17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依法治市办。

潮州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

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省政府令第 184 号）《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 230 号）的规定，制定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如下：

一、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机构，共 50 个单位，分为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为县区政府（管委会）（共 4 个）：饶平县政府、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

第二类为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责职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共 28 个）：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生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文物旅游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食药监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族宗教局。

第三类为以行政协调和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区管委会、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共 18 个）：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港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局、

市外事侨务局、市国资委、市房管局、市打私办、市地震局、市保密局、市信访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局和市档案局。

二、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中，对第一、二类考评对象实施全面考评，各单位自查自评后，由市政府委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考核、“下级评上级”和社会评议；对第三类考评对象，以自查自评、主管部门考评、考评组抽查为主，不开展“下级评上级”和社会评议，不统一安排考评组开展考评。第一、二类考评对象根据考评综合得分确定考评等次，第三类单位不确定考评等次。

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开展考核时，除对本级政府（管委会）有关方面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外，同时抽查2个县直部门有关方面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县直部门有关项目的抽查评分，作为考评对象相应项目的考评得分。对市直单位开展考核时，依照考评指标开展全面检查。

在开展考核过程中，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并向有关监管单位收集对各考评对象日常依法行政工作的评价情况，根据收集情况确定相应指标的考评得分。与此同时，对考评对象开展“下级评上级”工作，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函寄调查问卷的形式，分别征求各镇（场、街道）

对上一级政府依法行政状况的评价，以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市直单位依法行政状况的评价，评价得分按比例纳入各考评对象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

三、考评内容与分值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围绕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及《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方案》，进一步突出考评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市依法行政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的抽查力度。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具体内容及项目分值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印发《潮州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实地考核评分表》、《潮州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加分扣分项目评分表》予以明确；社会评议具体内容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社会评议机构另行确定。

考评按百分制计分，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得分占 70%，社会评议得分占 30%。按百分制计分后，再结合加分扣分情况，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

四、考评步骤

（一）**自查自评。**2017 年 12 月 8 日前，考评对象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两份）报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内容应包括对照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存

在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自评未得分情况及理由、加扣分情况等。

（二）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考评组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有关单位派员组成，于 2017 年 12 月中旬对考评对象开展考核。同时，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下级评上级”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评议。

（三）综合评审。2017 年 12 月下旬，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得分、“下级评上级”得分、社会评议得分以及加分扣分情况计算出考评对象的综合得分，按照省政府令第 185 号确定考评结果等次并书面通知考评对象。

（四）考评结果复核。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评结果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考评主体予以复核；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五）考评结果通报。考评结果确定后，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由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考评结果同时抄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及《中共潮州市委 潮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具体要求，是深入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实施。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将于11月中下旬召开全市依法行政考评动员会和做好迎检工作培训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要遵守廉政纪律和厉行节约等规定。考评组人员与考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考评情形的，应当回避。对违反规定导致影响考评结果的行为，要严肃追责。

（三）各地、各部门自查自评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考核评分表逐项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自查自评结果及社会评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等得分情况将一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自评分与考评组考评分、社会评议得分差距过大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

（四）考评所针对的时间段、评分表、考评组具体组成及安排、考评文件资料下载和上传等具体事项，由市依法行政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发文通知。

各地、各部门在考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陈礼鹏、管岸芳，联系电话（传真）：2290318。